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晋财通〔2023〕3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双河彝族乡、宝峰街道办、二街镇、六街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 号）文件要求，为了能够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36 万元下达你们，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1月4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1月4日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乡镇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双河彝族乡	晋宁区双河彝族乡老江河村委会小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100
	双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料草坝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50
宝峰街道办	晋宁区宝峰街道青龙村委会青龙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100
二街镇	晋宁区二街镇响水村委会响水村乡村生态旅游项目	50
六街镇	晋宁区六街镇新寨村委会堰塘村蔬菜种植蓄水设施改造项目	36
	合计	336

